



2.2.6 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2.6.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关于校企合作的若干文件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1	华材校〔2016〕5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
2	华材校〔2017〕20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2
3	华材校〔2017〕23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辦法（修订））	3
4	华材校〔2017〕26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工学结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4
5	华材校〔2017〕27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5



1.华材校〔2016〕5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6〕5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提升学校教师教学质量，加强教师管理，发挥行业、企业教师作用，促进校企合作工作，促进专业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校企教师共建共聘，不仅有利于培养学校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而且有利于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和鉴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通过产学合作，广泛地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二、积极引进在行业、企业的管理人员、专家、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充实“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聘任的企业教师定期或不定期给学生授课、开设讲座、作学术报告，并参与学校的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科研合作、联合办学、学生就业等方面工作，形成了共同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良性机制。

四、加强在职教师实践技能的培养，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专业教师深入企业实践，鼓励专业教师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重点培养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帮助他们尽快成长。

五、按照专兼结合“双师”结构教师队伍的建设要求，重点建立健全专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师资培养、引进和聘用、晋级、考核机制。

(一) 制定教师职称评聘的管理规定，把到企业实践经历作

为评聘条件之一。

(二) 制定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规定，实行企业挂职锻炼轮派制度。

(三) 加强兼职教师聘任管理，按照专业教学需要设岗并公开进行招聘，严格聘用管理，切实满足教学改革要求，切实保证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适应专业建设一线实际工作需求。

六、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七、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

2016年6月12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校企共建共聘 师资管理工作 若干意见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2.华材校〔2017〕20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0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向深层次发展，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专业建设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特修订《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 1 -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开展校企合作，是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办学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专业建设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制定以下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

一、目的

贯彻中等职业教育“以能力为本位，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性改变，扩展和密切行业、企业的联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产实践相结合，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创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与企业形成资源共享、人员互动、双向介入、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运行长效机制，努力为当地经济服务。

二、组织机构

（一）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副校长

组员：实训处主任、教务处主任、学生处主任、各专业部主任、科长

负责制定校企合作战略，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

- 2 -

3. 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4. 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校企合作办公室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缔。

十、保障措施

（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职责，规范双方的行为。

（二）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企业用人的优选权，为企业提供培训、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企业保证在设备、场地等条件上的支持及人员的支持，保证学生实训任务的安排。

（三）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由学校制作统一的牌匾，并采用一定的方式举行挂牌仪式。

（四）对已挂牌的合作企业，要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并做好记录，了解校企合作信息（包括合作内容、模式、进展情况、顶岗实习情况、招工信息等），实现资源共享。

（五）学校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企合作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校企合作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将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不断检验、改进校企合作工作。

2017年12月29日

- 9 -

主题词：中职学校 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10 -



3华材校〔2017〕23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为促进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特修订《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1 -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教学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的重要体现，是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由学校与专业对口或相关企业单位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校外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够实施职业岗位技能实训、顶岗实习（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学校实训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紧密型、深度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局面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和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原则

第三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由学校与相关企业双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全面开放”的原则，协商建立，共同管理。

- 2 -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基地发挥的作用及时调整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的规模和布局，实现科学动态管理；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建设成效，可续签协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训与培训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9日

- 9 -

主题词：中职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与管理 办法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10 -



4. 华材校〔2017〕26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工学结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6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工学结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我校工学结合教学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加强工学结合教学环节的管理,在我校已制订的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订《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工学结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工学结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 1 -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工学结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9号)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我校工学结合教学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加强工学结合教学环节的管理,在我校已制订的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学结合教学是我校实践性教学和学生技能培养工作中重要的教学环节,其教学活动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必须以不断提高我校的总体办学水平和技能型人才培养为目标。

第二条 工学结合教学包括“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和“顶岗实习”等模式,各专业部要将工学结合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管理中,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除顶岗实习以外的所有工学结合岗位教学。

第三条 工学结合教学必须围绕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并最终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为目标,教学组织、课程改革与教学内容的整合应围绕岗位、技能、知识点和职业技能证书展开。

第四条 在工学结合教学过程中,既要注重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又要加强与学生未来就业岗位相关的职业素养及诚信的教育,重视职业操守的培养。

- 2 -

以便核定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二條 参与工学结合教学的企业教师工作量及酬金的发放标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二十三條 学校将在每学年对各专业部的工学结合教学成果进行评比,对于在工学结合教学活动中取得突出教学效果的参与教师,给予业绩贡献加分奖励。

第二十四條 学校对工学结合教学的评比内容包括:工作岗位设置的针对性、职业素养及技能培养计划、教学过程的组织、教学效果以及学生技能达标的比例等。评价的指标体系将随实践性教学工作的深入开展逐步完善。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办法自2014年9月1日施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工学结合管理手册

2017年12月29日

- 7 -

主题词: 中职学校 工学结合 教学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8 -



5. 华材校〔2017〕27号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7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征求意见稿）》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学校特修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征求意见稿）》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学校特修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顶岗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实习，是毕业生走上社会 and 上岗前全面提高职业能力的必经阶段，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顶岗实习。

第二条 各专业要制定顶岗实习的具体计划，落实人员、时间、地点、内容、考核要求等各项安排，并将企业管理与技能学习有机结合。

第三条 顶岗实习为必修课程，贯穿教学全过程。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毕业实习阶段，可以利用假期，也可以与学生就业结合起来，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保证学生在校期间

（占 27-30 分）

（二）良好：完成实习任务情况较好，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

（占 21-26 分）

（三）合格：完成实习任务情况一般。（占 18-20 分）

（四）不合格：未能完成实习任务。（占 17 分以下）

说明：四项总分达 85 分以上为优秀，70—84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 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